

《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工业上楼”设计指引》团体标准发布会在深圳举行

全国首个“工业上楼”团体标准发布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

9月7日，由深圳市产城融合促进会主办的《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工业上楼”设计指引》团体标准发布会在深圳举行。这标志着中国首个“工业上楼”设计标准正式发布，也是深圳在“工业上楼”探索中迈出新的一步。

中国工程院院士孟建民在发布会上表示，《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工业上楼”设计指引》作为国内第一个“工业上楼”细分领域团体标准，对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和“工业上楼”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他希望该团体

标准正式发布后，能为深圳乃至全国的生物医药产业“工业上楼”的设计和建设发挥重要指导作用，增加生物医药产业优质空间有效供给，解决产业发展关键痛点难点，促进产业跨越式发展。

据了解，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深圳市各相关部门积极指导参编单位开展《设计指引》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充分调研，结合行业经验，分析企业的共性需求，借鉴国内外“工业上楼”相关成功经验，经过生物医药企业、政府部门、高校院所等单位的意见征询和

专家论证，逐步修改完善而形成了生物医药“工业上楼”设计指引。

作为《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工业上楼”设计指引》团体标准制定的牵头单位，深圳市产城融合促进会表示，下一步将充分发挥行业资源整合优势，完善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和标准化服务机制，加快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的评估、评定服务，形成以标准化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积极为实现“工业上楼”、提高土地利用率、优化生产力布局、推进深圳“20+8”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据悉，“工业上楼”指多层厂房或“摩天工厂”，是面向新经济、新业态的新探索、新方式。在深圳，“工业上楼”实践始于2015年。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总结梳理了深圳已复制推广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其中明确提出要推广“工业上楼”模式。

不久之前，我国首个全装配式“工业上楼”项目——深圳市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一期已经竣工投用。截至今年4月，深圳共有72个“工业上楼”项目，用地面积854.8万平方米，厂房面积2306.5万平方米。

《珠海市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出台

珠海出租屋试行分类分级管理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珠海市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明确将珠海市出租屋分为普通出租屋和时租日租出租屋两种类型，并按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出租屋。

分类分级管理 规范租房市场

根据《办法》，普通出租屋是指出租人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按年或者按月支付租金的房屋，即按年或者按月计算租期和租金的租赁房屋。时租日租出租屋是指出租人按日或者按小时计价收费、提供经营性住宿服务的租赁房屋，即除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旅馆业、办理民宿登记的民宿外，按日或者按小时计算租期和租金的房屋。在同一建筑物内，同时存在以上两种情形的，均按照时租日租出租屋管理。

那么，一级、二级、三级出租屋对应哪些条件？《办法》明确，一级出租屋是指租赁当事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租屋没有安全隐患，且符合《办法》明确的25条安全基本要求；二级和三级出租屋则是指租赁当事人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出租屋不符合上述安全基本要求中的一项及以上要求，需要整改或接受行政处罚。

推出“人屋系统”促进守法租赁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出租屋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禁止出租的房屋，实际已经出租的，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按职责范围依法处置。在禁止出租情形未消除期间，列为特殊管理房屋管理。

《办法》明确，镇街网格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会将一级、二级、三级出租屋及特殊管理房屋的信息登记录入“人屋系统”，并以推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房屋出租人。法律不允许出租的特殊管理房屋和一级出租屋将在“人屋系统”小程序中公开，以促进出租人守法租赁。

此外，二级、三级出租屋以及特殊管理房屋在相应的条件下可以动态调整，出租人对出租屋级别有异议的，可进行申辩。对特殊管理的房屋，镇街网格员每半月至少巡查一次，确认未用于租赁；对三级出租屋，每月至少巡查一次；对二级出租屋，每季度至少巡查一次；对一级出租屋，每半年至少巡查一次。

【新闻链接】 珠海优化个人住房贷款套数认定标准



珠海落地“认房不认贷”政策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9月6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关于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简称《通知》），明确即日起，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珠海市范围内，其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针对《通知》的解读中指出，申请贷款的居民家庭包括户籍家庭、非户籍家庭、单身人士、境外人士等不属于法

人单位的购房人。户籍家庭和非户籍家庭含借款申请人、配偶及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居民家庭住房套数，以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核算，银行业金融机构据此执行。

就政策优化相关的个人住房信贷政策方面，珠海居民家庭名下在该市无住房的，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均按首套住房信贷政策执行，住房贷款享受首套住房的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不再区分是否有住房贷款记录以及住房贷款是否还清。该政策自印发之日起零时施行。

潮州拟出台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9月5日，由潮州市林业局起草的《潮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意见稿》拟对古树名木的定义、资源调查与公布、养护、保护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百年以上古树须实行分级保护

《意见稿》提出，潮州市行政区域内树龄一百年以上的古树须实行分级保护。其中树龄300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对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此外，对

名木和五百年以上的古树将实行特别保护，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内核心区域内的古树名木，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保护。

同时，《意见稿》鼓励单位和个人检举损害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以及通过认捐、认养等多种形式资助古树名木保护事业。资助古树名木的，可折算义务植树任务，对古树名木保护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保护优先前提下鼓励合理利用

《意见稿》列出了一系列禁止实施的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包括砍伐古树名木；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在树上悬挂或者缠绕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其他物品；刻划、敲钉、攀爬、折枝、剥损树皮、掘根；擅自修剪枝干、采摘花果叶；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有害污水或垃圾等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此外，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施

工，或者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外施工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采取避让措施；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确需施工，无法避让的，应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

对于农村传统果、茶树等经济树种，仍能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古树名木，可在不破坏其生长环境和正常生长的前提下，相关权利人可以依照经营习惯或者技术规程采摘花果叶，进行施肥、修枝、防治病虫害等活动，但不得进行整株更新。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鼓励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文化旅游等活动。